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我们作为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21年6月30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仔细审阅了公司本次会议相关议案及文件。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改组选举的议案》

鉴于目前，公司第一大股东六师国资公司、第二大股东国恒投资公司与表决权受让方千瓌医药公司及千投医疗已共同签署的《终止协议》。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改组选举，并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征询相关股东意见，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认为下述被推荐人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确定为本次改组选举董事候选人：

一、公司第一大股东六师国资公司（持股数量124,769,223，比例16.1768%），提名为庄炎勋、叶德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二、公司第二大股东国恒投资公司（持股数量100,000,000，比例12.9654%），提名匡列文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改组选举的相关材料、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一致认为：

1、在召开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前，已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我们也充分了解了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情况，被提名人具备相应的任职能力和条件；

3、提名程序和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所有董事候选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均未曾受到中国证监

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因此，我们同意将以上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选举时将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阅，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资格条件、经营和管理经验、业务专长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被聘任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行业知识，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聘任庄炎勋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止。

三、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独立意见

经独立董事对新聘任证券事务代表任远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我们认为任远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资格和专业背景，拥有丰富的经营管理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同意聘任任远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止。

独立董事：沈小军、谢竹云、龚婕宁

2021年6月30日